

南投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佩恩
電話：049-2237530轉1312
電子信箱：lin1209@mail.n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40147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ACH1 7f954a68bd57ba7f6607cdc6082ac1f6_376480306I_1140147632_ATTACH1.pdf、ATTACH2 7f954a68bd57ba7f6607cdc6082ac1f6_376480306I_114014763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本府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止，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七屆「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」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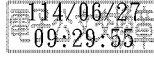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(單位)惠予推薦具環境教育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資源管理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社區參與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第七屆委員推薦表」各一份，請踴躍推薦；上開電子檔請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查詢及下載使用（<https://www.ntepb.gov.tw/>，便民服務—申辦與表單下載）。
- 四、若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推薦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著作、資歷、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，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）各1份，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C棟3樓) 辦理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中部縣市政府、中部地區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計畫科）



裝

訂



線



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府授

環綜字第 10001063930 號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轄內環境教育實施與發展，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。
 - (二) 審議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
 - (三) 其他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。置有關機關代表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。其餘委員六人，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
- 六、本會開議前，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，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必要時，得經召集人核可，召開初審會議，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初審會議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。
- 七、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八、本會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；但屬機關代表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專家及學者委員缺席或團體代表未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連



續達二次以上，本會得予改聘。

九、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
十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第七屆委員推薦表

推薦下列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南投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，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E-mail	
電話			傳真		
住址					
資格證明	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府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。 ☐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。 ☐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（含）以上。 ☐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，滿6年（含）以上且表現優異者。 ☐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，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。 ☐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，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。 ☐其他：				

二、學經歷

最高學歷	學校：	科系：	學位：
專長分組 (至多勾選2項)	☐ 自然保育 ☐ 公害防治 ☐ 環境資源管理 ☐ 氣候變遷 ☐ 災害防救 ☐ 社區參與 ☐ 環境教育 ☐ 文化保存		
 經歷	環境教育專長領域相關（實務/教學/研究）經驗	起訖年月	年資（年）
現職（單位）			職稱

三、推薦事由（請就專業性、代表性、公正性等加以敘述，100字為原則）

推薦單位簽章：

被推薦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*第七屆委員任期為114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。

*本7f954a68bd57ba7f6607cdc6082ac1f6_3764803961_1140147632_ATTACH2.docx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
(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3樓)辦理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